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 一、依據本公司111年10月31日修訂「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功能性委員會應於年度結束時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提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二、本公司評估審計委員會之指標如下，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 三、評估期間自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評估方式採內部問卷進行。
- 四、本公司於112年1月初完成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111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如下表一所示)，綜合說明如下：
1. 審計委員自評分數平均為100分。
 2. 111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為「優」等，審計委員會發揮應有之功能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3. 後續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措施包括:無。
 4. 以下評估結果已提112年1月16日董事會報告，並作為持續強化審計委員會之參考。

表一 111 年審計委員會自評匯總表

衡量項目	張碧蘭 獨立董事	陳惠周 獨立董事	朱文元 獨立董事	合計
審計委員會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00	100	100	100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100	100	100	100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100	100	100	100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00	100	100	100
5.內部控制	100	100	100	100
小計	100	100	100	100